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针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确系必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进行的修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白云山对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的修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调整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龙德、邱鸿钟、储小平、姜文奇

2015年10月28日